

114 年度 ○○○○ (縣/市) 公、私立游泳池複查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_

☐ 公立 ☐ 私立	(名稱)		負責人					
☐ 學校	(學校)	(委託經營業者)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網站				具無障礙入池設備		☐ 有 ☐ 無		
啟用年月		是否為 88 年以前建造之建築物		☐ 是 ☐ 否	有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 有 ☐ 無	
游泳池共_____座 (含：溫水_____座，冷水_____座)		室內	_____座	長_____公尺	寬(水道)_____公尺	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未開放_____平方公尺		
游泳池共_____座		室外	_____座	長_____公尺	寬(水道)_____公尺	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未開放_____平方公尺		
其他設施		水池面積_____平方公尺、未開放_____平方公尺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資料
項目 1	1-1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2 游泳池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是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3 游泳池場所消防設施是否符合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4 游泳池場所商業登記是否符合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項目 2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
項目 3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是否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
項目 4	4-1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2 是否以明顯方式公告「開放使用時間、收費基準、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3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4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資料
項目 5	5-1 部分未開放之游泳池或水池，是否依規定設置實體分隔，並於場館內及游泳池或水池周邊區域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			全域開放者，不檢查	-
	5-2 未開放使用區與部分開放之游泳池或水池之間，是否依規定以水道繩、分隔繩或其他相類似標示物予以分隔，並於場館內及游泳池或水池周邊區域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			全域開放者，不檢查	-
項目 6	是否配置足額之符合「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詳填附表 1-1 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並檢附救生員證照影本，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註：依開放面積計算救生員人數：☐375 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 <u>1</u> 名救生員；☐超過 375 平方公尺至 75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 <u>2</u> 名救生員；☐超過 750 平方公尺至 1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 <u>3</u> 名救生員；☐超過 1250 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 <u>4</u> 名救生員。				◎
項目 7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業者是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在滑水道起點配置管制人員 1 名。			無滑水道者，免填	-
項目 8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岸邊配置各種合格且具效能的救生器材。				-
項目 9	游泳池內之設備應由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是否依規定留有相關紀錄。				-
項目 10	是否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6,600 萬元。				-
項目 11	是否依規定就各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且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自主管理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
項目 12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定期進行檢查是否有危害安全之情事，並留有檢查紀錄。				◎
項目 13	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學員與教練人數最低比例是否符合規定(如未有游泳訓練班，本項勾選合格並請於備註中註明)。 ※註：☐學員為 7 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u>5 至 7 比 1</u>；☐學員為 7 歲至 10 歲者、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 15 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u>10 至 12 比 1</u>；☐學員為 10 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 25 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u>15 比 1</u>。				-
項目 14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

填表說明：

一、註記「◎」項目，須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查核資料請詳實填寫（連同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及自主管理計畫）由單位主管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查核結果請填報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匯出統計表核章並將本年度不須查核、合格及未合格業者名單造冊（含業者/場館名稱、地址及查核結果）後，一併函報本署彙整，以利公布於本署網站。

三、請以「√」方式於各查核項目紀錄檢查結果中標示。查核結果（含未合格業者名單）請於府方網站公告（初查及複查結果皆請公告），俾供民眾消費參考，保障權益。

四、「有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欄位請依游泳池所在建築物是否曾辦理相關評估之事實填答，至於該建物是否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檢核，其查核結果合格與否請填寫於查核項目 1-1。

查核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_____

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

查核日期：_____

救生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授證單位	游泳池救生員證號
				效期截止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 如需確認救生員證書是否依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檢定授證及有效期間，請至以下 i 運動資訊平台/救生員專區查詢
(網址: https://isports.sa.gov.tw/apps/LGM/LGM09/LGM0970Q_01V1.aspx?MENU_PRG_CD=5&IT)
- 證書格式如附件 (附表 2-2、附表 2-3)。

業者簽章：_____

查核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 (或其授權人員)：_____

初次檢定救生員證書格式

救生員證書					
救生員證書類別		救生員 (或游泳池救生員)	證書編號	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	
救生員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有效期間		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至 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			
在職專業訓練 日期及時數					
效期展延期間：					
其他記載事項：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教育部體育署印信					
中華民國 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					

複訓展延救生員證書格式

救生員證書					
受認可團體名稱					
救生員證書類別		救生員 (或游泳池救生員)	證書編號	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	
救生員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有效期間		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至 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			
在職專業訓練 日期及時數					
效期展延期間：					
其他記載事項：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教育部體育署印信					
中華民國 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					